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原從□父姓 □母姓，今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自願變更為□父姓 □母姓 (變更後姓名)，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說明：

1. 變更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本表適用於成年人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變更姓氏。
3.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1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